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李汝怡

電話：03-3322101~7471

電子信箱：louise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900130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（1090013013_Attach01.doc）

主旨：有關桃園高中辦理本市「109年閩南語字音字形推廣研習營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9年1月22日桃教終字第1090004869號函續辦理。

二、旨案為推廣閩南語字音字形學習風氣，培養全國語文競賽優秀選手，請貴校鼓勵有意願者踴躍報名參加，研習活動相關事項如下：

（一）研習時間：109年3月14日（星期六）至5月23日（星期六）止，隔週六上午9時至下午3時50分。

（二）研習地點：桃園高中人文藝術大樓二樓多功能教室（一）（二）及專科教室。

（三）參加人數：總計60名，依報名先後順序，額滿為止。

（四）參加對象如下：

1、閩南語教學支援教師。

2、中小學學校教師。

教務處

109/02/17 11:52



1090001019

有附件

子文庫

6

3、高中、國中、國小學生。

(五)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3月13日(星期五)止。

(六)報名方式：

1、教師及支援教師，請逕上桃園市教師研習系統報名。

2、學生組請將填妥報名表電郵寄至t011@tysh.tyc.edu.tw。

3、本案如有任何問題，請逕洽桃園高中闕世榴老師，聯絡電話：0975494543。

三、參加本研習活動之學員、帶隊老師（指導老師）、工作人員及講師，活動期間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惟若當日已領講師費者，不得再請領差旅費，亦不得申請補休假。

四、檢附旨案實施計畫暨報名表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

